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8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，2018年10月22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曾昭龙、陈炜明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。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

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